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文件

闽财综〔2014〕36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非机动车牌 证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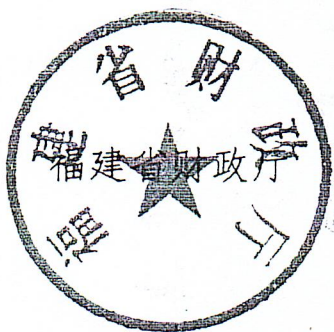
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的函》（闽交警函〔2014〕47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辆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4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原批准立项的“电动自行车牌工本费”项目改为“有动力装置驱动的非机动车的牌证工本费”项目，收费标准为13元/辆（含牌、证）。

对于补（换）牌、证的，按照补（换）号牌 8 元/副，补（换）证 4 元/本收取工本费。上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批准的“电动自行车牌证工本费”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同时停止执行。

收费单位应及时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有关变更手续，实行收费公示，亮证收费，标明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58，落实“阳光收费”的各项规定。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审计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物价局，
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经济发展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 年 7 月 10 日印发
